

網路連結的平臺生態與追求公共價值的可能性： 評《平臺社會》

梁右典*

書 名： *The Platform Society: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*

作 者： José van Dijck, Thomas Poell, & Martijn de Waal

出版日期： 2018 年

出 版 社： New York, NY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

前言

隨著共享經濟（sharing economy）、平臺革命（platform revolution）、零工經濟（gig economy）的興起與發展，突顯貿易方式已經歷一次又一次的變化；其中最明顯可見的則是能夠選擇線上交易，如此一來買賣雙方都能避免與企業或其他國家的中介商接觸，商業往來

投稿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；通過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1 日。

* 梁右典為莆田學院媽祖文化研究院助理教授，e-mail: ude10008@gmail.com。

本文引用格式：

梁右典（2022）。〈網路連結的平臺生態與追求公共價值的可能性：評《平臺社會》〉，《新聞學研究》，150: 215-224。DOI: 10.30386/MCR.202107.0014

變得更加便利、迅捷與降低成本。這似乎是一件好事。然而，有學者指出這種現象為「創新破壞」（Parker, van Alstyne, & Choudary, 2016; Sundararajan, 2016）。除此之外，如果「線上」、「平臺」、「共享」與「零工」，完全建立在經濟層次，而忽略媒介影響力，也不是一件好現象；換句話說，所謂「公共價值」（public values）已有逐漸銷聲匿跡的情形，而悄悄地被個人利益（personal value）或企業利潤的目標取而代之。基本上，本書是對「個人利益」與「公共價值」進行探討與反思，如書中所說：這是「多學科的嘗試，以獲取更多的見解」（van Dijck, Poell, & de Waal, 2018, p. 6）。全書分為七章，分別是：「平臺社會」成為一個有爭議的概念、平臺機制、新聞、都市交通、健康照護及其研究、教育、以及如何形成有責任的「平臺社會」。

壹、「平臺社會」的運作生態與管理機制所形塑的 「公共價值」議題

第一章開宗明義，在作者看來，「平臺社會」一詞的出現，即已彰顯其影響力無遠弗屆；但特別的是，城市的規則或法律，就「平臺社會」成員來說，似乎不用刻意遵守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一般來說，「平臺社會」關係的連結，對象是僱主與顧客，僅有線上金錢交易而已。另一方面，也因為「平臺社會」已對人們生活產生某種程度的支配作用，因而促使學者思考：應當如何平衡「私有目標」與「公共利益」，而「避免將『平臺社會』的屬性孤立」（同上引，p. 8）。這也是「平臺社會」在作者眼中，視為具有爭議性的概念所在。因此，「不能只看交易表面現象」（同上引，p. 9）；這是作者屢次念茲在茲、再三致意的部分，甚至用「平臺解剖學」（platform anatomy）形容。也有

學者進一步具體指出：「平臺社會」並非單一面貌（Davies, January 19, 2017; Guttentag, 2013; Stabrowski, 2017）。總而言之，應避免簡化毛病，必須承認它有錯綜複雜的內涵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

第二章「平臺社會」的機制。數據與資料的獲得與運用，則是首要之務；如何建立一個「商品化機制」（mechanism of commodification），成為賣方與買方的交易模式而顯得更有效率，也是當務之急。買賣雙方在「平臺社會」的機制裡，都需要留心此種「互相加強」（mutually reinforce each other）關係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特別是：賣方要考慮到買方的購買動機；不用說，消費者的習慣人人不盡相同，也就是說：在「個別性」（personalization）與「多元性」（popularity）的考量也是不可忽略的一環；另一方面，賣方如何吸引買方，亦即容易進入此種「平臺社會」，逐漸養成線上交易習慣，也是需要考量的問題（同上引）。相對的，「個別性」也能扮演主導地位，而對賣方造成影響（Pariser, 2011; Sunstein, 2009）。

第三章談論「新聞」在「平臺社會」的運用。然而，作者也提醒我們：這將可能「破壞新聞組織與報導的既有範疇」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, p. 53），並對專業記者的地位有所影響。長遠來看，逐漸產生「新的平臺觀點」（platform perspective）是值得留意的。如此一來，對於閱聽人而言，「新聞」失去某些保證的力道——「公平且廣泛的提供報導」（同上引，p. 61），因而轉往關注「最受歡迎與趨勢走向的內容」（top or trending content）（同上引，p. 65），則是現今常見的媒體現象。因此，新聞層面即可能從「公共價值」朝向「個人利益」移動。

第四章城市運輸。一開始面對問題是：大眾運輸承載量如此龐大，在「平臺社會」的模式，由「誰來管理並能賦予其價值所在」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, p. 94）？因此，資料庫的運用必須要有「跨平臺」的

思維與概念，能夠加以整合。新的商業型態正在逐漸興起，必須「重新校準」（recalibrate）「平臺社會」在公共利益的優勢應當如何發揮，並且能夠對於社區發展有所幫助。同時，也要注意顧客、使用者的隱私，但又要在公共利益的推進方面，能夠顧及雙方，「『資料』則在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」（同上引，p. 79）。

第五章健康照顧及其研究。隨著相關 app 的運用開發、資料庫的建立，讓健康照顧的準確預測變得可能。然而，醫療 app 的使用，也需要考量不會被誤用到其他用途。不過，更引起作者關注的是：「平臺社會」運用健康照顧的民眾資料，在倫理層面、社會層面的重要性，需要進一步的追蹤檢視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在功能上，「整合病人經歷以提供醫療研究調查，則是學界比較樂觀期待的部分」（同上引，p. 107）。相關調查與研究，也可以運用在其他公共機構中。

第六章教育。作者關心的仍然是如何透過「平臺社會」模式，「進而對『公共價值』造成影響」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, p. 118）。而且，也有一項客觀事實不容忽視——現今教育環境，利用平臺教學，已經成為不可抗拒的趨勢所在，例如：iPad 或 Chromebook 的運用。透過任務導向學習（task-oriented learning），在知識、情緒、社交方面，都可以得到完善而周全的學習歷程規劃，並讓學習顯得更有效率。然而，「平臺社會」中同樣遇到問題是——資料的公平使用，不能讓使用者的隱私有外漏的可能性發生（同上引）。

第七章如何形成有責任的「平臺社會」。基本上，這本書是以美國與西歐社會為觀察對象；線上「平臺社會」的形成、組織，以及我們應當如何看待、實踐當中的公共價值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所以，對於全球共通的「平臺社會」現象，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意義。作者提醒我們：資訊的透明（transparency）是十分重要的；同時「責任感」

(responsibility) 與「問責制」(accountability)，則是兩個關鍵概念，值得我們持續思索。「公共價值」和「公共責任」相輔相成，不能有所偏廢。作者也遇到新的困難：「如何創造或維持所謂平臺社會的責任」(同上引，p. 151)，則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。

結語則是「平臺社會」的地緣政治 (geopolitics) 問題。世界正在起變化，地球村時代不再是遙不可及，而是人人都能切身體會；同時，不同區域、國家，以獨特面貌形成的「平臺社會」，當中的地緣政治，也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。觀察此種「平臺社會」運作模式，重點之一則在於過程彰顯多少公共價值，究竟會因政治體制的民主或威權或其他型態，產生什麼樣的面貌。另一方面，「平臺社會」的「合法性」(legitimacy) 也需要更多的關注、討論與施行；正因為目前線上平臺活動，影響已涉及政治、商業、經濟種種層面，而且還有愈來愈顯著的趨勢。

貳、對「平臺社會」的責任、機制、生活方式與困難 點的省思

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，網路世界所帶給我們的觀念新知與知識建構，不只有搜尋與瀏覽的功能；作者提醒我們現今已經進入所謂「平臺社會」的時代，相關議題需要持續思索。換句話說：本書也有某種社會學上的意義，提醒人們不能被「平臺社會」形塑所有的價值觀，世界公民最重要的理性思考與多元尊重的特質，必須在「平臺社會」扮演重要角色。可以分成以下幾點論述：

一、責任的形成：「公共價值」與「個人利益」的重新思索。從以往逐漸著重使用者隱私權，到如今積極面對「平臺社會」所應有的責

任，皆反映一項事實——在「平臺社會」裡，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的意涵。如何融入「公共價值」觀念呢？數據化與商品化機制（mechanisms of datafication, commodification）在準確度與品質性，仍是十分重要；同時也要在「市場」（market）、「市民社會」（civil society）、「國家」（state）三方，逐漸摸索當中的「多元相關利益者組織」（multi-stakeholder organisations），掌握應當如何形成，也是一項新的契機與挑戰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個人利益應當轉換為「互惠」（reciprocity）觀念，否則也將是三方俱敗的可能局面，至少在「責任」方面就欠缺有效的號召力。作者也再度提醒我們：「『開放』與『公共』不能劃上等號」（同上引，p. 154）。意謂三方「責任」在當中還沒有達到合宜程度，但是至少已開始重視此項議題，不能只是停留在資料取得與運用階段，而要有更多思索與實踐「公共價值」的成分。

二、機制的框架：多元性市場的商品化、個性化及其調適模式。透過平臺所構築的線上社會，商品能夠吸引眾人眼光；以及資料數據的掌握，使用者的特性，還有金錢的流通等等，都讓商品化的概念，在多元性市場得到強而有力的發揮空間。一方面能夠展現多元特色，另一方面可以突顯個人性格，兩者能夠有所平衡，都是作者想要達到的目標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）。不用說，這需要不斷調適「商品化」與「個人化」，再進而呈現「公共價值」所在。也就是說：必須相互揉合以達到合宜作法，使得「訊息」成為更有效、更受支持的傳播內容。而且，控管機制的主導權，已由以往的傳播媒體大亨，轉為人人可以利用的社群軟體，例如最常見的 Apple 或 Google（Nieborg, 2015）。如此一來，傳播內容與管道，大多仰賴個人經營的平臺，「平臺社會」於焉形成而逐漸取得學界關注。本書提出

的「策展內容」(curating content)也是值得關注的，那將使我們對於「訊息」有更多營利、商業、表演的考量，而不得不對「公共價值」的消逝有所警覺。

三、生活的方式：計量、操作、預測與相關倫理思考。「平臺社會」所造成的影響是廣泛且深遠的，因此本書對此影響就不得不專章處理——都市交通、健康照護以及教育環境，也都是對於「平臺社會」現實應用的整體討論，而不僅僅停留在規劃階段。基本上，跨越各個世代的男女，皆在此討論範疇之下，這是反映「平臺社會」最貼切的寫照。「計量」大數據的運用相關，進而「整合」、「歸納」、「分析」，生活進入可供「預測」的模式，而且是能夠「操作」的。這代表什麼樣的意思呢？生活方式很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，變成是由部分群體決定整體要形成什麼樣的面貌。作者透過種種實例，用意也在提醒我們：對公民社會的興起在平臺社會中應該要有更多積極瞭解與討論(van Dijck et al., 2018)，並且常常要反思以下這個問題：「公共價值」究竟應當立足在何種基礎之上，又是怎樣造成我們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。也就是說：逐漸碰觸一些屬於倫理思考問題——特別是有沒有違及隱私權的相關討論。

四、困難的面向：「責任」分散與追求「公共價值」的省思。首先，我們遇到的問題是——「平臺社會」的形成是否真正能夠帶來「公共價值」？其次，並且「平臺社會」能夠「促使多方參與者承擔共有的責任嗎」(van Dijck et al., 2018, p. 151)。最後，如果以上條件是成立的，那麼該由誰來管理誰應盡的責任，誰又來督促「公共價值」的彰顯程度，都是一連串的「大哉問」。但是，實際方面的運用早已在「平臺社會」開展，意指「資料」的充分運用，已是許多國家行之有年，而不僅僅限於本書所說美國與西歐社會。這也是

「平臺社會」論述的背景所在。因此，之後所謂「責任」分散與追求「公共價值」，在此都是有其脈絡可尋。作者似乎將希望訴諸於一個健全的「公民社會」，透過不斷討論、界定、修改、立法，而「逐步達到比較理想又實際的平臺社會」（同上引，p. 166）。

參、總體評價

雖然本書是以美國與西歐社會作為討論背景，但是全球「平臺社會」已然形成，就議題有效性上也具有普遍意義存在。由此，當然還可以再延伸到其他國家，對於「公共價值」的討論是否有所差異，值得學界再做進一步觀察與探討。從該書的註腳與參考書目的豐富，完全可以看到該領域正在蓬勃發展中，而且有愈來愈受關注的趨勢。本書作為一種「平臺社會」議題，在跨領域與多面向的嘗試、見解及說明，毋寧是十分具有開創性與延續性的地位。

《平臺社會》討論面向相當廣泛，本書涉及概念的形、機制的運作、影響的範圍、觀念的反思，在在幫助我們對「平臺社會」有所認識與體會。概括來說，正是符合作者在書本開頭所說：這是「多學科的嘗試，以獲取更多的見解」（van Dijck et al., 2018, p. 6）的具體實踐。本書並沒有刻意運用某種理論作為分析利器，而是盡量提供多元思考，結合許多現實情境；學者描繪出觀察藍圖，讓「市場」、「市民社會」、「國家」三方，逐漸探索當中的「公共價值」，尋求立論基礎、合作過程與商討目標何在的相關議題。一切就從「闡明不同的價值觀」（articulating diverging values is the first step）開始（同上引）。

最後，本書對臺灣傳播學界，媒體環境的啟發與反思，可以分成以下幾點來說：

第一，觀察「平臺社會」的發展面貌與思維方式。本書清楚告訴我們：「平臺社會」並非假設性的學說，而是對於當今世界的真實寫照；影響層面大至政府決策，小至個人購物，都在「平臺社會」中運行，並且深深影響彼此。因而，促使讀者進一步思考當中的思維方式：究竟是世界村的形成而抹滅個別國家的差異？或是因為差異，而促使多元對話的形成——亦即彰顯「平臺社會」的發展面貌。

第二，衡量平臺社會的個人意義與公共價值。既然「平臺社會」成為事實，本書作者也在書中，起初就提出重點，並且再三致意：「個人意義」與「公共價值」在「平臺社會」應扮演什麼角色？雙方面是處於什麼樣的關係？不用說，「公共價值」是媒體工作者始終在意，並且不斷辯證的議題；在現代社會的快速變化中，如何找到雙方平衡之處？不斷思索與實踐反思則是不二法門。

第三，比較「平臺社會」的正面影響與消極內涵。之所以作者念茲在茲「平臺社會」，涉及的種種面向及議題討論，其實都指向「平臺社會」的影響不僅不能忽略，而且還必須留心當中的正面影響與消極內涵的意義。雖然，作者論述或多著重在「平臺社會」造成「公共價值」的逐漸褪色；然而作者也抱有一定期待，這也可能是「公民社會」形成、轉型的契機，端看如何看待與運用。

第四，思索「平臺社會」的生活方式與未來展望。身處「平臺社會」的我們，沒有人是局外人；而且，「平臺社會」的生活方式，還在持續影響下一代，而形成一種歷時性的持續現象。不論個人好惡如何，生活方式的被決定，似乎在「平臺社會」變成一種宿命，而顯得無從選擇。然而，事實是不是就是如此呢？未來展望有沒有可以樂觀期待？理性討論的持續與公共價值的追求，則是重要的關鍵。

參考書目

- Davies, W. (2017, January 19). How statistics lost their power—And why we should fear what comes next. *Guardian*. Retrieved from <https://www.theguardian.com/politics/2017/jan/19/crisis-of-statistics-big-data-democracy>
- Guttentag, D. (2013). Airbnb: 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an informal tourism accommodation sector. *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*, 18(12), 1192-1217.
- Nieborg, D. B. (2015). Crushing candy: The free-to-play game in its connective commodity form. *Social Media + Society*, 1(2), 1-12.
- Pariser, E. (2011). *The filter bubble: What the internet is hiding from you*. New York, NY: Penguin Press.
- Parker, G., van Alstyne, M., & Choudary, S. (2016). *Platform revolution: How networked markets are transforming the economy—And how to make them work for you*. New York, NY: W.W. Norton & Company.
- Stabrowski, F. (2017). ‘People as businesses’: Airbnb and urban micro-entrepreneurialism in New York city. *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, Economy and Society*, 10(2), 327-347.
- Sundararajan, A. (2016). *The sharing economy: The end of employment and the rise of crowd-based capitalism*. Cambridge, MA: MIT Press.
- Sunstein, C. R. (2009). *Republic.com 2.0*. Princeton, NJ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- van Dijck, J., Poell, T., & de Waal, M. (2018). *The platform society: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*. New York, NY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